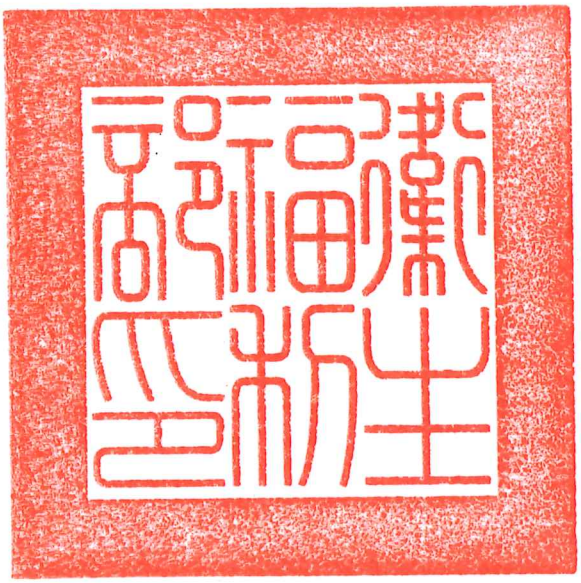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9239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乙份

主旨：公告展延「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(檢驗組實驗室)」之藥品檢驗機構認證效期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104條之4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展延認證效期之項目：「中藥材及中藥製劑」西藥成分定性(232)計1項之檢驗方法，並自前次認證效期到期日之次日(110年10月24日)起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藥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D052

認證編號：052
認證機構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實驗室名稱：檢驗組實驗室
實驗室地址：408 台中市南屯區向心南路 811 號 4、5 樓
初次認證日期：107.10.24
認證有效期間：110.10.24 至 113.10.23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
西藥成分定性(232) (中藥材及中藥製劑)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.03.05 公布建議檢驗方法-中藥及食品摻加西藥之檢驗方法。

(以下空白)